

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本案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茲經黨團協商同意，由院會就有異議條文進行表決處理，表決前，先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5 分鐘。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3 分鐘就好。

主席：因為現在沒有逐條發言，是整案發言，所以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但是能不講的就不要講太多。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面對的是證所稅是不是要修正的嚴肅問題，本席擔任投資學教授已經超過 27 年，也是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超過 24 年，如果今天要與本席談證券市場的事情，我們應該坐下來好好談。然而非常遺憾的是，這次國民黨受到社會的壓力，也摧毀馬總統自己所宣示的社會公平正義的租稅制度，將貿然把上次修正的證所稅以切一半的方式來處理。

親民黨團在去年 7 月說的非常清楚，我們向馬總統報告，當時修的證所稅不是證所稅，而是掛羊頭賣狗肉的證所稅。果不其然，執行不到 1 年，今天就驟然要改！如果我們檢討上一次的證所稅，至少有考慮到一個平衡性，雖然它不是一個證所稅，不過他考慮到交易的次級市場及發行的初期市場，也就是在考慮證所稅時必須是平衡去考慮的。

然而非常遺憾的是，當初是以股價為導入的機制，這就造成以 8500 點為天險。親民黨團在當時有勸誡政府，不要以股價導入，而要以時間來導入，並由政府承擔所有稽徵的計算成本，可是執政黨很傲慢，並不接受親民黨這種善意的建議。果不其然，今天就必須將 8500 點的天才設計

廢除，但是在廢除之後，所創造的卻是讓交易市場更加投機，因為幾乎都不再課稅了。然而資本市場所創造的最原始目的，就是要讓初期市場，也就是新發行市場能給企業一個籌資管道的機會，不過在這裡卻被課予重稅。這難道是要我們的交易更加投機，也反而是要去扼殺初期市場籌資的目的，如此將會造成什麼結果呢？這將使台灣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受到扼殺，因此親民黨團不反對修改證所稅，但是必須走正確的方向。

此次親民黨團提出分離課稅、逐年導入，並訂了一個 400 萬元的免稅額高門檻，對於散戶不再課徵，但是有所得就要課稅的基本原則必須要保住。很遺憾的是，我看到國民黨團吃了秤陀鐵了心，對於親民黨團再一次善意提出的分離課稅制視若罔聞，也完全不加以理睬。你們受到證券業者、交易業者的壓力，貿然要將 8500 點的天險拿掉，之後就什麼都不管了。這種修稅態度會破壞國家租稅制度的平衡性，也讓台灣人民去面對整體資本市場長期發展中的一個障礙，我預期在不久之後，各位所謂初期市場的 IPO 也會很快就會被廢除，屆時證所稅就會名存實亡了。

我很坦白說，證所稅這件事情，大家都希望要改，然而很遺憾的是，國民黨執政的傲慢，在歷史見證之下是會受到譴責的。我最遺憾的是我們的學界、社會公平正義之士，在這次都漠然了。

主席：由於麥克風早上都被破壞掉了，中午才開始修理，現在正在改善之中。

第二位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國家追求的就是公平正義，如果沒有國會就沒有租稅，而沒有國會的通過就沒有租稅的課徵，所以有了各位之後，才可以課租稅。然而課租稅就是追求國家能有所公平，如果沒有公平的話，這個租稅就是一個搶錢。從民國 62 年我們開始課證交稅，以取代當時的證所稅，這是因為證交稅已經涵蓋了證所稅，因此不可以課了證交稅，然後又再課證所稅，否則這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我們是從交易的所得面課證所稅，也從交易面來課證交稅，這是對一條牛剝兩層皮。

今天國民黨透過孫大千委員借殼上市的修正案，這是一條「小牛」剝兩層皮，然而我們何忍對一條小牛剝兩層皮！這個修正案將原來證所稅唯一的公平性拿掉了，也使得本黨不能再支持這個修正案，因為它喪失了租稅的公平正義。我們將一年交易 10 億以上的大戶課千分之一所謂的證所稅，其實這不是證所稅而是證交稅，因為超過 10 億以上課千分之一的所謂證所稅，這是根據交易量來的，所以是證交稅。這些大戶除了交了一筆證交稅以外，又被課一筆千分之一的證交稅，他們並沒有繳證所稅。我們對誰課了證所稅呢？就是剩下的中小企業、興櫃、未上市櫃及首次公開發行的 IPO，我們除了課他們證交稅之外，還課了證所稅，然而這些中小企業及未上市櫃等，大多是台籍企業，他們在地方非常辛苦打拚了幾十年，而很多勞工也與他們一起打拚了幾十年，他們等的就是有一天能夠上到興櫃或首次公開發行。他們一生跟著這個公司打拚，希望付出可以回收，結果政府卻課以證交稅，又課以證所稅。我們苦苦地哀求了一個月，希望大家對這些中小企業給一些憐憫之心，給他們一個公平的租稅環境，但是國民黨給我的答復是：如果我們放掉了 10 億以上的大戶，連 IPO 也放掉，證所稅就空了。國民黨為了不讓證所稅空了，竟然拿台

灣中小企業來開刀，就是要維持台灣有證所稅的虛名，這對中小企業何其殘忍？這些中小企業在台灣無法上市，西進到中國，到國外上市，國外的公司也不到台灣的 IPO，所以只是增加企業西進中國。本黨認為這樣的修正不利於台灣企業的發展，喪失了最基本的租稅正義，我們認為至少要緩徵 3 年，因而提出緩徵 3 年的修正案，拜託各位同仁能支持本黨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自去年 4 月 12 日財政部提出證所稅方案後，馬政府的證所稅方案不僅一變再變，甚至一日數變。這期間行政院通過後，並未立即送立法院；後來送到立法院，又遭國民黨黨團擱置，最後在委員會審查時邊修邊改，一日三版。最後更演變成行政院與執政黨立委聯合推翻經過總統背書及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版本，整個立法過程之輕率，破了世界紀錄，非常地荒謬。

在國民黨多數運作之下，去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臨時會通過了世界僅見的 8500 點股價連動的課稅方式。但證所稅通過後並沒有讓市場安定，反而造成股市動盪。監察院在今年 4 月就復徵證所稅案，對行政院及財政部提案糾正，案文中特別提到證所稅造成市值蒸發兩兆，稅損 300 億，資金外移超過 454 億美元，合計台幣一兆 3,000 億。整個動能消失，台灣經濟怎麼會好得起來？

當初馬英九為了成就個人虛名，不顧外界認為時機不宜、要求充分討論的聲浪，執意通過證所稅方案。現又迫於政績的壓力，再度藉由國民黨立委倉促修法。行政院不敢為政策辯護，不敢提出負責任的修正版本，混淆了行政和立法間監督、制衡之憲政體制，將來修法通過後如果又發生窒礙難行的狀況，到底是行政院要負責，還是立法院提案的委員要負責？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我們希望製造政策混亂的馬總統應承認錯誤，並向全國人民道歉。

民進黨主張租稅改革，並堅持量能課稅、鼓勵創新的原則。但是民進黨特別注意到台灣股市有以下的特性：散戶眾多，周轉頻繁，稽徵成本高昂；所以我們主張「就源扣繳，合併申報」。我們希望股票交易時能比照證交稅的精神，就交易所得課徵 0.1% 的稅金，除了要求退稅者外，不須計算稅負，不須申報稅負，這樣可以大大減少稽徵成本，也減少報稅的成本。我們鼓勵創新，希望 IPO 能夠免稅，民進黨期待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租稅制度，而非支離破碎，空有稅改之名、無稅改之實的假改革。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認真聆聽了幾位委員的發言，他們口口聲聲講公平正義，但是最近我看到在野黨對十二年國教反排富，我的心裡在淌血，不排富是為了什麼？江院長說不排富要多花三十幾億，而 IPO 就可以課三十幾億。在野黨不斷說公平正義，但是卻不要 IPO 的三十幾億。江院長說他不能接受把錢送給有錢人，而在野黨拚命要把錢送給有錢人。剛才委員提到，IPO 多是中小企業，他們如何地辛苦。他們是很辛苦，但是本席提供各位一個數字，根據過去三、五年的平均，IPO 有 37% 是集團企業的子公司，例如鴻海、中化、和碩、潤泰、華碩，這些都不是中小企業。在 IPO 之後，股票價格平均為 50 元，也就是賺 400%。即便成本重新估算，也有賺 200%、300%。而且 93% 以上的 IPO 持股超過 3 年，課稅 3.75%。各位

想想看，一個賺 200%、300% 的人，即使他是中小企業，也是相對的有錢人，他只要付 3.75% 的稅，而你我受薪階級的平均有效稅率是 7%，相較之下，我們希望 IPO 課一點稅並不過分吧！尤其國家真的需要錢，這樣下來一年可以課三十幾億。

有人覺得江院長為什麼計較三十幾億？我告訴各位，你們左手不讓他少付三十幾億，右手又不讓他課三十幾億，來回六十幾億。各位偉大的政治家，你們口口聲聲講公平正義，這是公平正義嗎？當中小企業賺了 200%、300%、400%，只付 3.75% 的稅率，你們還說不要課，這講得下去嗎？你好意思講公平正義嗎？你好意思說你是為小老百姓講話嗎？持有 IPO 的人相對是有錢的，數字會說話，他們至少賺 200%、300%、400%，這是過去 3 年來的平均數字。本席在此懇請各位共同支持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也就是 IPO 課稅，一年內 15%，3 年內 7.5%，超過 3 年 3.75%，從 102 年開始生效。我覺得這一塊是過去沒有處理的，我們對不起人民，各位都是政治家，我們看到有漏洞，就應該趕快補起來，這一塊全世界都課稅，只有台灣漏掉，當你們口口聲聲講公平正義時，請各位看事實、看數字、看真實的狀況；而最遺憾的是，為了這個條文，我們掐住了一個月時間，各位，如果要算帳，這一個月我們的股市成交值損失了多少？我們的稅收損失了多少？只是因為你們為相對的有錢人在講話，這個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本席再次強調，我們政黨的主張很清楚，我們希望這一塊幾十年來沒有補起來的漏洞，可以藉著這次機會補起來。如果是原來的版本，我們沒有做任何修正，但市場反映不好，我們又做出修正，把它改得越來越好，有何不可？因此，請各位支持我們的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附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孫大千等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課徵千分之〇點五，且證券交易</u>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u>

		<p>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u>前項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由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代徵。</u></p> <p><u>代徵人於代徵之次日應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u></p>	<p><u>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u></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第十四條之二 <u>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之百分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u></p> <p><u>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u></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u>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u></p> <p><u>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u></p>	<p>第十四條之二（刪除）</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u>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u></p> <p><u>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u></p>

，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

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項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

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

，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額，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

			<p><u>以上之個人。</u></p> <p><u>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u></p> <p><u>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u></p> <p><u>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u></p> <p><u>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

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

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

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

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

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

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

理人或給付人；
納稅義務人為國
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
履行扣繳責任，而
有行蹤不明或其他
情事，致無從追究
者，稽徵機關得逕
向納稅義務人徵收
之。

機關、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
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每年所給付依前條
規定應扣繳稅款之
所得，及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十類之其
他所得，因未達起
扣點，或因不屬本
法規定之扣繳範圍
，而未經扣繳稅款
者，應於每年一月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
名、住址、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全
年給付金額等，依
規定格式，列單申
報主管稽徵機關；
並應於二月十日前
，將免扣繳憑單填
發納稅義務人。每
年一月遇連續三日
以上國定假日者，
免扣繳憑單申報期
間延長至二月五日
止，免扣繳憑單填
發期間延長至二月
十五日止。

向納稅義務人徵收
之。

機關、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
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每年所給付依前條
規定應扣繳稅款之
所得，及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十類之其
他所得，因未達起
扣點，或因不屬本
法規定之扣繳範圍
，而未經扣繳稅款
者，應於每年一月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
名、住址、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全
年給付金額等，依
規定格式，列單申
報主管稽徵機關；
並應於二月十日前
，將免扣繳憑單填
發納稅義務人。每
年一月遇連續三日
以上國定假日者，
免扣繳憑單申報期
間延長至二月五日
止，免扣繳憑單填
發期間延長至二月
十五日止。

之代徵人；納稅
義務人為出售證
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
履行扣繳責任，而
有行蹤不明或其他
情事，致無從追究
者，稽徵機關得逕
向納稅義務人徵收
之。

機關、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
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每年所給付依前條
規定應扣繳稅款之
所得，及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十類之其
他所得，因未達起
扣點，或因不屬本
法規定之扣繳範圍
，而未經扣繳稅款
者，應於每年一月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
名、住址、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全
年給付金額等，依
規定格式，列單申
報主管稽徵機關；
並應於二月十日前
，將免扣繳憑單填
發納稅義務人。每
年一月遇連續三日
以上國定假日者，
免扣繳憑單申報期
間延長至二月五日
止，免扣繳憑單填
發期間延長至二月
十五日止。

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
事業、破產財團或執
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
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
款之所得，及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
他所得，因未達起扣
點，或因不屬本法規
定之扣繳範圍，而未
經扣繳稅款者，應於
每年一月底前，將受
領人姓名、住址、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全年給付金額等，依
規定格式，列單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並應
於二月十日前，將免
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
務人。每年一月遇連
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
者，免扣繳憑單申報
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
止，免扣繳憑單填發
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
日止。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委員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p> <p>(一)屬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p> <p>(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p><u>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u></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p> <p>(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p> <p>(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p>	<p>一、台灣產業向來以中小企業及中小型之科技公司為主，台灣股票市場可為其提供重要之籌資平台，創業家創業後成為中小企業，其努力目標為上市、櫃後成為中型企業，發展得好便有可能成為大企業，甚至企業集團，這是台灣生生不息的生命力。而台灣中小企業、新興產業需要活絡的資本市場，因目前台灣股市正面臨國際經濟情勢不穩，產業競爭激烈，已步履蹣跚，若此時再對未上市、櫃之中小企業課徵繁重之證所稅，不僅使其記帳困難，增加記帳成本，更加重其負擔，對台灣企業之發展實是雪上加霜。</p> <p>二、中小企業必須繳千分之三證交稅以及百分之十五證所稅，等同是一條小牛剝兩層皮。為活絡股市振興台灣經濟及避免衝擊國內中小企業，行政院應給予初次上市櫃（IPO）三年免徵證所稅之賦稅優惠，爰提案修正本院委員會初審通過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將原本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可免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規定，延長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p>

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

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

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並進行逐條表決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宣讀第四條之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審查條文。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審查條文：

第四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先表決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審查條文進行表決。贊成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	-----	-----	-----	-----	-----	-----	-----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四條之二。宣讀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

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項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者，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以出售價格減除購入價格計之，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千分之一。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證券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審查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本條表決順序依序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現在依序進行表決。首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偲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偲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	-----	-----	-----	-----	-----	-----	-----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照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審查條文進行表決。贊成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3 人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八十八條。宣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第二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審查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本條表決順序依序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現在依序進行表決。首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偲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偲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審查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	-----	-----	-----	-----	-----	-----	-----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3 人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佖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八十九條。宣讀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審查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本條表決順序依序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現在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贊成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偲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偲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審查條文。贊成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3 人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六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七年，共計須經六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交易所所得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證券交易所所得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四分之一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四分之一為計。

四、第四年二分之一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二分之一為計。

五、第五年四分之三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四分之三為計。

六、第六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	-----	-----	-----	-----	-----	-----	-----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李委員桐豪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桐豪書面意見：

本席引述過去所寫的一篇文章內容，以表達對此次證所稅的感想。

短命證所稅的複徵與修改，證明政府的決策是多麼荒謬。證所稅復徵出自學界與社會對公平正義的呼籲，是台灣所得與財富分配日趨兩極化下，有必要落實的租稅政策。

讓人遺憾的是，證所稅復徵一開始便充斥利益團體掣肘，而最後是靠執政黨立委「創造卻無落實可能性」的修法強渡關山。執政者以「先求有再求好」的託詞，浪得改革虛名，卻也種下未來必須再調整的窘境。果然，證券業藉口八千五百點關卡造成股市死寂，說服面對景氣低迷與稅收不足兩頭燒的執政者，順勢便把所謂的天險給廢了。

證所稅復徵內容顯示社會的理盲。政府與媒體將交易與所得混為一談，最後竟創造出以交易為基礎的「設算制」。結果，八千五百點天險來臨時，無論買賣股票賺錢與否，都要被課徵實為交易稅的所得稅；市場的猶豫遂造成交易量衰退，很自然地給業者廢除天險的口實。

這次修改證所稅則又一次反應社會的理盲。執政黨只廢除交易市場的天險，卻刻意對初次上市櫃股票所得課稅。再者，證所稅對外國投資法人免徵，卻對在外國居住的個人課稅。這種既不對稱又不公平的課稅方式降低企業在台上市櫃誘因，更增加國內企業以股票併購國外公司的成本；台灣證券市場為企業募資的功能被大幅削弱。

我們在此只能遺憾指出，社會理性聲音式微是造成荒誕證所稅出現的主因，可惜理盲社會是無法自省而只會繼續的沉淪。